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5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H股股份名义持有人暨指定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为公司B转H项目境外代理券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为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以下简称"B转H项目")之公司H股股份名义持有人,并指定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经纪公司")为公司B转H项目之境外代理券商。

届时,将根据公司B转H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由中国结算公司代表相关B股股东适时在国信香港经纪公司开立H股交易账户,并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公司相关H股股份及办理相关事项。有关上述事宜的具体操作细则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将遵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已将上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留意。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变更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38号行政研发楼"(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本次仅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变。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及经营管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将原内容:"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邮政编码:519020"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38号行政研发楼;邮政编码:519090"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予以如下修订:

将原内容:"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邮政编码:519020"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38号行政研发楼;邮政编码:51909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在公司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在H股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由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议题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有关详情请见已于本决议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5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3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11月6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0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议案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特别说明:审议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参会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登记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2013年11月5日(工作日,上午8:30-11:50,下午13:30-18: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如才、王曙光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91070

(二)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附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5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H股股份名义持有人暨指定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为公司B转H项目境外代理券商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51),同意公司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为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以下简称"B转H项目")之公司H股股份名义持有人。

为便于投资者知悉有关B转H项目境内业务操作详情,现将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以下简称"《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以下简称"《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予以转发公告。

《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所指的境内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办理B转H及转H股后的相关各类业务,如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委托交易(注:(1)境内投资者仅能卖出转换后的H股;(2)境外投资者如选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公司H股交易,需与境内投资者受同等限制。)与查询,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权益分派等业务,以及境外投资者通过托管机构办理名义持有人账户的H股跨境转托管等业务。

投资者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查阅公司转发公告的《B转H境内业务指南》和《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完整版。

《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未涵盖境外操作业务,即合资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H股账户,并直接通过境外经纪商办理的业务,投资者如有需要可登陆香港联交所的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进行查询。

公司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尚需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上市聆讯,能否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B转H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对上述《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相关内容有疑问,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咨询:

联系人:王曙光、杨亮、陈姣

电话:0756-8135938;8135102;8135992

传真:0756-8891070

邮箱:LZB@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3-04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3年10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3-047《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3-04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0月21日,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成套")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共有11名董事参会,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预计金额	1-9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际成套	0	1,017.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际成套	4,000	2,061.77	
合计		4,000	3,078.8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1-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际成套	3,000	无法预计	2,061.77	5,550.35	0.7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市昆明路西一巷230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配电柜、开关柜、塑钢窗的生产及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国际成套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120.39万元,净资产为26,508.65万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6,597.37万元,净利润为2,060.27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国际成套公司总资产为36,831.10万元,净资产为27,277.70万元,2013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7,658.42万元,净利润为798.66万元(201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特变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2013年6月30日,其持有公司11.74%的股份。国际成套公司为特变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国际成套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3年10月21日,公司与国际成套签署了《多哥161/66/20kV索科地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建设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及《多哥161/66/20kV索科地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建设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合同》,国际成套投标承建公司多哥项目的土建施工及电气安装等工程,合同预计总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1、工程简介:

国际成套公司拟承建公司多哥项目的161/66/20kV索科地新建变电站土建施工及电气安装及输变电线路土建等工程,土建合同分为变电站土建和架空线路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包含设备基础、设备安装、试验、调试等;预计总金额约为3,000万元,其中土建施工工程金额预计为2,000万元,电气安装工程金额预计为1,000万元。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定价依据=工程量*国内综合单价*国外工程调整系数(最高不超过1.5倍,调整系数视工程情况双方协调确定)。

(1)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加签证计量;

上述合同价款根据合同工程量清单预计,最终结算价格以经过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2)综合单价参考《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设备安装、送电线路工程及调试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调差文件编制,人工工日调整、材料及机械费调差按新疆电力建设定额站新电定[2008]3号、4号及[2011]39号文进行确定;

(3)国外工程调整系数根据国外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综合较国内平均水平高,结合国外施工经验,视工程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调整系数最高不超过1.5倍。

3、质量标准、项目检验及验收:

质量水平符合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项目检验和验收由国际成套公司、公司及业主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

4、付款方式:

公司以人民币方式向国际成套公司支付合同款。

工程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5%。在收到国际成套公司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后28天内,公司向国际成套公司支付全部的预付款。

合同总价按进度支付,每次付款额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支付。

质保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在验收后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公司获得业主签发最终接收证书后支付。

5、工期:土建施工合同工期15个月;电气安装工程合同工期14个月。

6、违约责任:

土建施工合同:如因国际成套公司原因使合同未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国际成套公司应向公司支付拖期违约金,日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额0.1%,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因国际成套公司工作质量原因导致公司向业主支付违约金的,国际成套公司应承担公司所支付违约金的相应金额。上述所有违约罚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电气安装工程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非法定事由或约定事由出现,一方擅自中途停止合同执行或中途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国际成套公司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每周须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10%。

7、协议生效: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国际成套公司具有多年项目施工的经验,由其承建公司多哥项目土建施工及电气安装等工程,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多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确保项目如期履约。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多哥项目的顺利完成,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前确认的函;

(三)独立董事意见函;

(四)《多哥161/66/20kV索科地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建设工程土建施工合同》;

(五)《多哥161/66/20kV索科地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建设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合同》。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征地预付款及保证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3年10月与莆田市国土资源局秀屿分局解除XG挂-2012-24号地块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手续,XG挂-2012-24号地块归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收储。

公司于日前收到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退回的已缴纳征地预付款及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905.003万元。

二、相关说明

1、拟征地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拟购买位于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东庄镇、月塘乡(公司本部厂区西侧)编号为PSY-2007-0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约360亩(以实地测量为准)发展备用地,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09-041: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0年8月预交了征地预付款及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905.003万元。(2012年7月,上述地块编号变更为XG挂-2012-24号。)

2、退回拟征地说明

(1)征地进展缓慢:由于征地过程中存在的拆迁赔偿问题、宅基地问题以及国家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调整等原因,征地进展比预期进度慢。

(2)公司已实施战略转型:2012年公司进入新能源锂电池行业,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报告,未来两至三年公司将以新能源锂电池产业为发展重点,积极推进产业转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和产业转型考虑,公司纺织印染产业将以巩固为主,并将通过梳理、精简非印染核心业务,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因此,近两年公司将不在规模上对纺织印染产业进行扩大和新的投资。

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缴纳上述征地预付款及保证金时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本次收回该款项冲减"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入账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3-04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口粉丝产业链关键技术"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近日,受山东省科技厅委托,烟台市科技局组织行业专家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龙口粉丝产业链关键技术"进行了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该项目研究方案新颖,工艺路线合理,总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与会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相关报告,审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鉴定意见:提供的资料齐全,数据翔实可信,符合鉴定要求;该项目对龙口粉丝产业链关键技术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其关键技术已获得3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该项目形成了完善的粉丝产业链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已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该项目研究方案新颖,工艺路线合理,总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议进一步加强蛋白延伸产品的研究。

该项技术成果顺利通过权威专家鉴定,将对公司一体化循环经济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公司生产工艺改进、降低成本具有重要价值,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3-05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投资")的通知,华元投资将其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10月,华元投资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1,32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0月8日。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发布的《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华元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5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中,1,2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6%。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7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2013-022、2013-031)。

2013年10月18日,公司将上述19,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47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近日媒体报道指出:公司上述公告中披露的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力诺")2012年及2013年1-4月的收入、净利润数据与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对应数据存在不一致,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0月21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针对相关媒体报道,公司需要进一步核查。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引起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自查并披露复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3-03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A108室

3、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

6)锁定期安排

7)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8)滚存利润的安排

9)决议的有效期

10)上市地点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关于批准实施<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批准实施<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9)《关于提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①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738690	海尔投票

②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元
2.02	发行方式	2.02元
2.03	发行数量	2.03元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元
2.05	发行价格	2.05元
2.06	锁定期安排	2.06元
2.07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07元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元
2.09	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2.10	上市地点	2.1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批准实施<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批准实施<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元
1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元
1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99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2.01,2.02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2.02,以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时,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优先于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海尔"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90	99元	买入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海尔"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90	1.00元	买入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海尔"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90	1.00元	买入	3股

(2)股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参加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授权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3年10月18日17:30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7日-2013年10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9、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101

联系人:明国珍、刘涛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传真:0532-8893 1689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本人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书的期限自授权日起至2013年10月23日止。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			
2.6	锁定期安排			
2.7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8	滚存利润的安排			
2.9	决议的有效期			
2.1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批准实施<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实施<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具体授权应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未作具体投票指示)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